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笪振良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18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磊、史鹏宇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